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 粤 0607 民初 1261 号

梁晓璐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冯婷婷与被告梁晓璐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材料。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为：1.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房屋价值损失 215 万元，并从起诉之日期按 LPR 利率支付利息至付清为止；2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30000 元；3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案由审判员周淑华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，张俊彦担任法官助理，何咏琪担任书记员，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

(请张贴)

联系人：周淑华、张俊彦。联系电话：0757-87393993。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2 号。邮编：528100。